

我国终身监禁制度适用中的若干问题及其应对

彭中遥

(武汉大学法学院/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创设终身监禁制度。初步实践表明:我国终身监禁制度还存在适用标准不明晰、适用范围过窄及缺少回归社会机制等问题。借鉴外国经验,我国有关立法应明确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标准,对贪污受贿犯罪中“犯罪情节”“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及“数额特别巨大”等内容作出细化规定;扩张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范围,对短期内难以废止死刑的社会危害性极大的犯罪适用终身监禁制度;给予终身监禁制度以矫正出口,对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适用重大立功和赦免的规定。

关键词:《刑法修正案(九)》;终身监禁;适用标准;适用范围;重大立功

中图分类号:F84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2013(2018)01-0095-06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application of life imprisonment system in China

PENG Zhongyao

(School of Law/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Judicial Civiliz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The life imprisonment system is stipulated in paragraph 4 of article 44 of the *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Law (IX)*. The preliminary practice shows that the system of life imprisonment in China still has some problems, such as unclear standard of application, too narrow scope of application and lack of social mechanism of criminals return to society. With reference to foreign experience, China should make clearly applicable standards of life imprisonment system, make detailed regulations for the concept such as circumstances of the crime of embezzlement and bribery crime, especially serious losses to the country and the people's interests as well as amount is especially huge; expanding the applicable scope of the life imprisonment system for serious crime which in the short term is difficult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take correction measure like great meritorious performances and forgiveness provisions.

Keywords: *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Law (IX)*; life imprisonment; applicable standards; scope of application; great meritorious performance

为进一步加大反腐力度,贯彻法治反腐精神,完善反腐犯罪的刑罚结构,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九)》)第44条第4款针对特重大贪污受贿犯罪确立了死缓犯的终身监禁制度。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解释》)第4条^①进一步明确了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情形。

终身监禁制度的立法创设及司法解释引发了

学界的广泛探讨,研究主要集中于我国终身监禁制度的现实必要、立法规范、价值取向、法律定位及未来面向等问题。王齐睿认为,在我国增设终身监禁制度具有现实必要性,这不仅符合刑罚人道主义及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而且与国际刑罚制度接轨^[1]。胡江依据现行法律规范,从主体、罪名、条件及后果等方面对终身监禁制度予以全方位解读^[2]。黄京平指出,终身监禁是定位于死刑立即执行和纯粹死缓执行之间的中间刑罚,是依附于死缓、无期徒刑执行制度的特殊刑罚措施,具备废除死刑和限制死刑替代措施的双重功能^[3]。赵秉志认为,在死刑改革视角下,终身监禁制度可被视为短时间内难以废止死刑罪名的死刑立即执行的替代措施,而且应当以无期徒刑的内部完善促进终身监

收稿日期:2017-10-27

基金项目: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资助项目(教技函[2013]26)

作者简介:彭中遥(1992—),男,湖南株洲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司法学与司法法学。

禁的合理嵌入^[4]。

文献梳理表明,既有关于终身监禁制度的研究大多集中于基础理论层面,以我国终身监禁制度适用问题为切入点的研究较少,介绍国外终身监禁制度实践经验的文章也较为匮乏。鉴此,笔者拟在剖析我国终身监禁制度适用问题的基础上,借鉴外国终身监禁制度的实践经验,提出应对我国终身监禁制度适用问题的策略,以期为完善我国终身监禁制度和深化我国死刑改革提供帮助。

一、我国终身监禁制度适用中的问题

1. 适用标准不明晰

《刑法修正案(九)》第44条第4款明文规定,“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根据该法条的规定,终身监禁制度适用的条件有四:一是罪犯构成贪污罪或者受贿罪,二是贪污受贿的数额特别巨大,三是贪污受贿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四是罪犯依法被判处死缓执行。尽管“两高”《解释》第4条进一步明确了终身监禁的适用条件,但未对《刑法修正案(九)》第44条第4款中“犯罪情节等情况”“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等内容予以细化规定,且有关“数额特别巨大”的概括性规定也不符合我国的客观情况。

终身监禁制度适用标准不明晰具体体现为以下三方面:其一,缺乏对“犯罪情节等情况”的细化规定。所谓“犯罪情节”是指除犯罪基本事实以外,能够影响犯罪人刑事责任的因素,如犯罪手段、犯罪对象、犯罪后果、犯罪时间及犯罪地点等^[5]。当前,我国在贪污受贿领域的定罪量刑中采用“犯罪数额”与“犯罪情节”并举的弹性模式^[6]。在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中,较“犯罪数额”而言,“犯罪情节”具有更为关键的作用。但我国现有立法及司法解释尚未就《刑法修正案(九)》第44条中的“犯罪情节等情况”作出明确规定,法官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决定对罪犯是否适用终身监禁制度,导致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容易造成司法不公及同案异判的现象,不利于维护司法的权威。其二,“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的表述过于抽象。我国的刑事立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未对“特别重大损失”予以规定。立法上的不确定性必然会给司法实践工作带来巨大困难,法官根据个案具体情况进行自由裁量,容易出现法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及权钱交易等司法腐败现象。其三,“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有待商榷。根据“两高”《解释》第3条第1款^②的规定,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应当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该规定增加了终身监禁制度的可操作性,避免了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的弊端,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但是规定中数额的设置并未考虑到我国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客观情况,且难以全面反映司法个案的社会危害。

2. 适用范围不合理

《刑法修正案(九)》第44条第4款中的“第一款罪”是指贪污罪。如果采用文义解释的方法来理解该条款,似乎终身监禁制度仅能适用于贪污犯罪领域。如果采用体系解释的方式来理解该法条,终身监禁适用的罪名理应有贪污罪和受贿罪,因为根据我国《刑法》第386条^③的规定,贪污罪有关终身监禁的规定当然适用于受贿罪。而且,“两高”《解释》第4条明确规定,“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可以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同时裁判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由上述法条可知,当前我国终身监禁制度仅适用于贪污受贿犯罪领域,适用范围过窄。

此外,终身监禁制度作为死刑的替代措施仅限于贪污受贿犯罪领域也存在不合理之处。我国《刑法》中共有46种适用死刑的犯罪,其中大多犯罪都是侵犯个人人身财产安全、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严重暴力性犯罪。贪污受贿犯罪非但不属于严重暴力性犯罪,而且其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也远低于严重暴力性犯罪。《刑法》第50条第2款^④规定了针对严重暴力犯罪的“限制减刑”制度,这意味着累犯及8种严重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尚且有减刑的机会。但根据“两高”《解释》第4条之规定,特重大贪污受贿罪犯适用的却是不得减刑、假释的终身监禁。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人身危险性及其社会危

害性较小的罪犯却要适用较重刑罚的情形,有悖于我国刑法中罪责行相统一的原则^[7]。综上可知,我国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范围不合理,有必要适当扩大终身监禁在死刑罪名中的适用范围。

3. 缺少回归社会的机制

按照《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符合减刑、假释条件时可以对其减刑、假释。但《刑法修正案(九)》第44条第4款明文规定,“贪污受贿罪犯,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将被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15条明确提出,“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裁定中,应当明确终身监禁,不得再减刑或者假释。”依据上述规定,终身监禁的罪犯即便符合一般罪犯的减刑、假释条件,也不能对其减刑、假释。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54条^⑤的规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只有符合“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这一情形,才可能被暂予监外执行。事实上,这种情形在特重大贪污受贿犯罪领域中难以发生。

在司法实践中,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无论是在其死缓考验期内还是在其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的期间内,均未适用重大立功的规定,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也无法因重大立功而获得减刑、假释的机会。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及重大立功均无法成为终身监禁服刑人员回归社会的方式,我国当前司法实践中的终身监禁制度实际上成了绝对意义上的“终身”监禁,未能给予罪犯任何出狱的希望,不利于切实有效地保障人权。

我国终身监禁制度适用中的上述问题固然是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主要诱因在于终身监禁的基础理论仍未厘清,有关制度的设计也存在一定缺陷。笔者拟就外国终身监禁制度的实践概况予以简要梳理,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我国的终身监禁制度的应对措施。

二、外国终身监禁制度的经验及其启示

已有不少国家对终身监禁制度进行过有益探索,大致可将其划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以美国为代表的不可假释的终身监禁制度,另一种是以欧洲

各国为代表的可以假释的终身监禁制度。

1. 美国终身监禁制度的实践

美国的终身监禁制度始于1972年的福尔曼诉乔治尔(Furman v. Georgia)案。美国最高法院就此案作出判决时宣称,“死刑立即执行是过于残酷的刑罚,为限制死刑的适用,有必要增设终身监禁制度”^[8]。目前美国已有43个州确立了不得假释的终身监禁制度^[9],并将其定位于死刑立即执行的替代措施。

美国立法对终身监禁的适用条件及情形予以了明确规定。由于美国为典型的联邦制国家,各州可依据联邦宪法自行立法,州立法机关根据其自身特点对终身监禁的规定各有侧重。保留死刑的州立法规定:一级谋杀罪犯必须被判处不得假释的终身监禁;部分废除死刑的州在立法时亦将终身监禁作为一级谋杀罪的刑罚后果^[10]。如马塞诸塞州立法明文规定,罪犯因一级谋杀被判处无期徒刑时,将丧失假释的机会。夏威夷州立法明确规定,犯一级谋杀罪的罪犯将被处以不得假释的终身监禁。明确的立法规定为终身监禁制度的有效适用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终身监禁制度在美国的适用范围较为广泛。除上文提及的谋杀罪以外,美国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范围还包括毒品犯罪及部分非暴力性犯罪。受哈美琳诉米切甘(Harmelin v. Michigan)案中“对于毒品犯罪的主犯和判处终身监禁不违背宪法上的比例原则”^[11]判决的影响,美国各州将终身监禁制度适用于毒品犯罪领域。同时,美国有超过30%的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实施的是非暴力性犯罪。美国采用的“三振出局”^⑥制度对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产生了决定性影响,目前美国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已有5万人,并呈飞速增长趋势。这一数据与1972年相比,扩张了近30倍^[12],说明美国的终身监禁制度被广泛应用于司法实践中。

尽管美国实行的是不可假释的终身监禁制度,但其规定罪犯可因重大立功等表现予以减刑或者赦免,这一规定为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预留了“希望的空间”^[13],为其提供了回归社会的渠道,有助于罪犯在监狱中安心接受改造和教育。

2. 欧洲各国终身监禁制度的实践

欧洲各国与美国的终身监禁制度存在着较大差异。1975年的欧洲部长会议中,有专家提出:“任

何人都不应该被彻底剥夺重获自由的机会,因而对罪犯判处不可假释的终身监禁是不人道的”^[14]。1977年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指出:“保护人的尊严是德国宪法法院的首要准则,监狱对于罪犯改造的主要职能在于帮助其实现再社会化,因而各州政府有责任关注罪犯改造并提升其重归社会的能力”^[15]。欧洲各国基于人道主义的立场,大都将终身监禁排除在正当的刑罚范围之外,对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较为慎重。

受人道主义观念的影响,有些欧洲国家对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标准及条件进行了较为严苛的规定,并较为审慎地确定了终身监禁的适用范围。英国的终身监禁制度适用于政治性、公共安全类犯罪以及一些人身类犯罪、财产类犯罪和性犯罪,法国的终身监禁制度适用于叛国罪、间谍罪,俄罗斯的终身监禁制度适用于实施破坏公共安全、侵害生命等特别严重的犯罪^[16]。可见这些欧洲国家将其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范围限于严重暴力性犯罪、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犯罪以及具有极大社会危害性的犯罪。

有的欧洲国家将终身监禁制度罪犯的再社会化提升到了宪法的层面。如意大利和法国的宪法法院均认为,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享有重获自由的基本权利。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宪法更是明确规定,任何刑罚都应该以对罪犯的教育和回归社会为目的。此外,大多国家为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提供了除特赦之外的重归社会的途径。如奥地利在其法律中规定,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在服刑15年后法院应当主动考虑能否对其适用假释制度^[17],罪犯一旦被宣告获得假释,则应当被立即予以释放。但罪犯获得假释并不意味着其刑罚已执行完毕,释放后仍应置于政府行政部门及司法机关的监管下^[18],以降低其再犯的可能性。

3. 外国终身监禁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虽然美国和欧洲各国终身监禁制度的实践具有明显差异:美国将终身监禁制度作为死刑的替代措施而广泛适用,欧洲各国将终身监禁制度限于社会危害性极大的犯罪领域,但其终身监禁制度的实践具有以下三点启示:

第一,需要明确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标准。明确的立法规定是能够有效司法的前提。美国及欧洲各国均通过立法对适用终身监禁制度的前提条件、

实质条件、法定标准等内容予以明确规定。而我国现有立法及司法解释,并未就终身监禁制度中“犯罪情节等情况”“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等内容尚未细化,有关“数额特别巨大”等规定也难以符合实际情况。

第二,需要合理扩张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范围。美国及欧洲国家将其终身监禁制度适用于包括谋杀罪在内的严重暴力性犯罪、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犯罪以及一些社会危害性极大的犯罪。而我国当前仅将终身监禁制度适用于特重大贪污受贿犯罪领域,难以发挥终身监禁制度限制或者减少死刑适用的功效。

第三,需要为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提供回归社会的途径。美国是通过赦免的方式为罪犯预留出回归社会的希望,欧洲大多国家是适用假释制度为终身监禁服刑人员提供复归社会的方式。而我国实行的是不可减刑、假释的终身监禁制度,这意味着贪污受贿罪犯一旦被判处终身监禁,无论其在监狱中表现如何,均不能减刑、假释,完全截断了罪犯回归社会的道路。

三、终身监禁制度适用问题的应对策略

针对我国终身监禁制度适用中的问题,借鉴外国终身监禁制度的经验,我国有关立法应当明确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标准、扩张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范围,并赋予终身监禁制度以矫正出口。

1. 明确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标准

通过立法或者司法解释的方式,对贪污受贿犯罪中的“犯罪情节等情况”“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以及“数额特别巨大”等内容作出细化规定。

首先,采用定义与列举相结合的方式列明贪污受贿犯罪中“犯罪情节等情况”。在司法解释中规定“犯罪情节”主要包括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罪犯是否曾因贪污受贿受到过党纪、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是否存在索贿行为,贪污受贿的次数、持续的时间,贪污对象是否为特定款项,赃物是否用于违法犯罪活动^[19],赃物去向是否已交代清楚、赃款是否已经追缴等内容。同时,考虑到禁止重复评价的原则,“犯罪情节”不宜再包括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大损失、特别巨大的犯罪数额等内容。

其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条第1款^⑦的规定,细化贪污受贿犯罪中“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标准。因渎职犯罪和贪污受贿犯罪同属腐败犯罪的范畴,将人身伤亡、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等因素纳入贪污受贿犯罪中“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评价标准体系,以确保该条款的可操作性。

此外,“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应当符合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并保持一定弹性。考虑到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客观情况及个案的社会危害性大小,同时为给法官判决预留一定的空间,可以选取罪犯所在地最低工资收入或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倍数作为“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

2. 扩大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范围

我国终身监禁制度仅适用于贪污受贿犯罪领域,适用范围过于狭窄。为顺应我国死刑改革及主流民意,应合理扩大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范围。

适度扩大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范围,一方面能够减少死刑的应用,深化死刑改革大局。当前,控制并慎用死刑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针对相关罪名的废止难易程度、操作可行性、罪质特征等因素,分阶段、分步骤进行死刑改革,采取较为稳妥、缓和的方式,在保留死刑的框架内成批次、成规模减少死刑^[20]。终身监禁制度正是保留死刑框架下的有益探索。另一方面,适度扩张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范围能够顺应主流民意,夯实死刑改革的群众基础。尽管废止死刑是未来全球社会的发展的态势,但考虑到重刑主义观念在我国“源远流长”,大多民众具有较强的死刑报应心理,在保留死刑的框架内增设终身监禁制度,既限制了死刑的应用,又让民众的报应心理在罪犯被终身监禁后得到满足,能够较大程度上被民众所接受。

在立法探索和司法实践中,可结合死刑改革的发展趋势,区分犯罪的种类,审慎扩大终身监禁制度的适用范围。扩大的范围首先应集中于短期内难以废除死刑罪名的危害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严重犯罪^[21],以及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暴力犯罪和严重毒品犯罪^⑧等非暴力犯罪。之所以将终身监禁制度的扩张范围限于上述罪名,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一是上述罪名是我国司法实践中死刑适用

的“大户罪名”,而且在短期内难以对其废止死刑,对其适用终身监禁制度不仅不会过分削弱《刑法》的威慑力,而且能够有效减少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数量。二是世界许多国家终身监禁制度主要适用于危害公共安全、危害国家安全的严重犯罪以及严重侵害人身权利的暴力犯罪,将我国终身监禁制度扩张到上述领域符合司法发展趋势。三是将严重毒品犯罪纳入终身监禁的适用范围,既考虑到了我国毒品犯罪的多发态势,也契合我国“厉行禁毒”的刑事政策。

3. 给予终身监禁制度以矫正出口

在审慎扩张终身监禁制度适用范围的同时,应当给予其合理的矫正出口。首先,将“重大立功”的规定赋予终身监禁制度。一是因为“重大立功”可以给予罪犯复归社会的可能。重大立功的规定等同于为罪犯提供了改过自新的机会,利于罪犯的自我改造。二是“重大立功”可以促使罪犯检举揭发其他重大犯罪。司法实践中最为严重的犯罪往往存在很多串案,对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适用重大立功的规定,有利于督促罪犯揭发其他犯罪人员和行为,从而加大法治的力度。第三,“重大立功”可以促使罪犯通过努力改造为社会做贡献。根据《刑法》第78条^⑨的规定,罪犯要符合重大立功的情形非常苛刻。如果能对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适用重大立功的规定,可以促使罪犯在服刑期间积极学习、努力改造,为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此外,将赦免制度作为终身监禁制度的救济途径。不少国家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仍有被赦免的可能性。如德国《联邦共和国基本法》规定,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可以被特赦^[22]。又如美国路易斯安那、伊力诺依等州规定,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可通过美国总统或者有关州长宣布的大赦、特赦令而重获自由。我国可借鉴其经验,给予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以赦免请求权。为此,国家立法机关应及时制定赦免制度的配套规定,确保赦免制度能够成为终身监禁罪犯回归社会的救济途径。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特赦一些服刑罪犯的决定,此举推动了赦免制度在我国的常态化运作^[23]。将终身监禁罪犯纳入可赦免的对象范围,可以促进我国终身监禁救济途径的法治化构建及合理化实施。

注释:

① “两高”《解释》(2016)第4条:贪污、受贿数额特别

巨大, 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 可以判处死刑。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形, 但具有自首, 立功, 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 或者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等情节, 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 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符合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同时裁判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 终身监禁, 不得减刑、假释。

- ② “两高”《解释》(2016)第3条第1款: 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383条第1款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第386条: 对犯受贿罪的, 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 依照本法第383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第50条第2款: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 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3)第254条: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1) 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3) 生活不能自理, 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 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 ⑥ “三振出局”, 本为棒球比赛专有名词, 后扩展至法律领域, 指当罪犯实施两次严重犯罪行为之后, 如果再次犯罪, 则将受到最为严厉的刑罚。
- ⑦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3)第1条第1款: (1) 造成死亡1人以上, 或者重伤3人以上, 或者轻伤9人以上, 或者重伤2人、轻伤3人以上, 或者重伤1人、轻伤6人以上的; (2) 造成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3)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 ⑧ 从广义上来说, 毒品犯罪包括制造、运输、走私和贩卖毒品罪。考虑到运输毒品行为具有从属性、辅助性, 故无适用死刑的必要。因此, 本文所言的严重毒品犯罪, 专指制造、走私和贩卖毒品罪。
-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第78条: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在执行期间, 如果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的, 或者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减刑; 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 应当减刑: (1) 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2) 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 经查证属实的; (3) 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4) 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5) 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 有突出表现的; (6)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参考文献:

- [1] 王齐睿. 终身监禁制度的评析与适用[J]. 江西社会科学, 2017(6): 197-203.

- [2] 胡江. 贪污贿赂罪终身监禁制度的规范解读与理论省思——以《刑法修正案(九)》为视角[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16(6): 57-64.
- [3] 黄京平. 终身监禁的法律定位与司法适用[J]. 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5(4): 97-102.
- [4] 赵秉志, 商浩文. 论死刑改革视野下的终身监禁制度[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7(1): 129-136.
- [5] 赵秉志. 终身监禁之新规解读[N]. 法制日报, 2016-10-12(9).
- [6] 郑乃连. 论我国终身监禁制度的完善[D]. 蚌埠: 安徽财经大学, 2017.
- [7] 车浩. 刑事立法的法教义学反思——基于《刑法修正案(九)》的分析[J]. 法学, 2015(10): 3-16.
- [8] Wright J. Life without parole: An alternative to death or not much of a life at all? [J]. Vanderbilt Law Review, 1990(43): 548-549.
- [9] 赵秉志. 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标准问题研究[J]. 中国法学, 2015(1): 25-47.
- [10] 吴雨毫. 论作为死刑替代措施的终身监禁[J]. 环球法律评论, 2017(1): 131-148.
- [11] Ashley Nellis. Life goes on: The historic rise in life sentence in American [J]. The Sentencing Project o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n, 2013(1): 5.
- [12] Catherine Appleton, Grover Bent. The pros and cons of life without parole[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07, 47(4): 610.
- [13] 许泽宇. 中外终身监禁制度的比较研究[D].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7.
- [14] 陈刚. 我国贪污贿赂犯罪终身监禁适用问题研究[D]. 长春: 吉林大学, 2017.
- [15] Dirk Van Zyl Smit. Outlawing irreducible life sentences: Europe on the brink[J]. Federal Sentencing Reporter, 2010, 23(1): 131.
- [16] 赵秉志. 英美刑法学[M]. 北京: 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217.
- [17] Craig S. Lerner. Life without parole as a conflicted punishment [J]. Wake Forest Law Review, 2013(48): 1101-1171.
- [18] 罗吉尔·胡德. 英国死刑废止进程[J]. 刑法论丛, 2008(1): 24-41.
- [19] 黄永维, 袁登明. 《刑法修正案(九)》中的终身监禁研究[J]. 法律适用, 2016(3): 35-41.
- [20] 赵秉志. 中国死刑立法改革新思考——以《刑法修正案(九)》为主要视角[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5(1): 5-20.
- [21] 商浩文, 赵秉志. 终身监禁新规法理争议问题论要[J]. 现代法学, 2017(4): 166-181.
- [22] 高铭暄, 马克昌. 刑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201-236.
- [23] 赵秉志, 阴建峰. 我国新时期特赦的法理研读[N]. 法制日报, 2015-09-02(9).
- [24] 林维. 死刑控制与高压反腐的司法适用平衡[N]. 人民法院报, 2016-10-10(3).

责任编辑: 黄燕妮